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四川启动“中央法务区”

同步打造线上法律服务高地

“天府法务上线后，我们律所内部全面推行使用了。律师们可以直接在天府法务上实现四川省内法院一键立案，还可以查到齐全的法规和案例，非常实用。”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罗金云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法治日报》报道，今年 2 月 5 日，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的天府中央法务区正式启动运行，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推动建设的现代法务集聚区。

作为重要的项目组成部分，“天府法务智慧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天府法务）同日上线。

天府法务是天府中央法务区配套建设的线上智慧服务平台，平台旨在集聚国内外高端法务和涉法务配套资源，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法律信息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线上法律服务高地，实现法务服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专业化。

聚焦法治便民服务

天府法务提供的各项办事功能和法律资源，使得用户能通过平台一站式便捷办理各类综合法务业务、获取各类法律信息，打通了法治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蒋军君介绍，天府法务已经快速完成了建平台、聚资源的阶段目标工作，实现了法治宣传、法务协



天府中央法务区是首个省级层面推动的现代法务集聚区 资料照片

同、法律资源和司法科技四大功能，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创新便民惠民服务举措。

综合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整合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的 17 项便民法务服务系统，实现法务协同“一网通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了解，天府法务的法律资源库目前收录了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诚信信息 2.77 万条，收录国内外各类法律法规 151.5 万部、裁判文书超 1.2 亿篇以及 528 份合同模板，极大方便了律师、企业和大众。

司法科技板块则融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供电子合同/文书签署、合同智能审查、区块链存证、数字律证应用平台等创新特色司法科技“一网通”服务。

创新司鉴信息化建设

天府法务以司法鉴定行业数字化为切入点，在四川省司法厅指导下持续探索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创新。四川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蒋兴清告诉记者，司法鉴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要全力推进“一专区三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四川省司法鉴定统一服务平台。

“一专区”即天府法务司法鉴定专区，构建司法鉴定在线委托预约和进度查询、电子委托书和鉴定意见书签署、机构名录发布和查询、鉴定案件编码和区块链存证等六大功能，推进实现司法鉴定全时空委托、办理、查询，鉴定案件自动编号赋码、相关证据自动存储固定。

“三个平台”则包括行政监管平台，构建案件管理、人员管

理、机构管理、协会管理、诚信档案、报表管理、数据可视化七大功能，推进实现司法鉴定行政监管全方位、全流程、全业务，情况动态掌握，管理及时高效；行业管理平台，构建自律管理、教育培训、能力评估、鉴定咨询、党建统计、沟通协调六大功能，推进实现行业管理智能化、流程化，行业服务便捷化、透明化；业务办理平台，构建流程管理、案件管理、人员管理、报表管理、模板管理、数据统计六大功能，推进实现机构管理规范、标准化，业务全过程留痕、责任全环节可查。

蒋兴清介绍，目前四川省 112 家司法鉴定机构已 100% 实现司法部案件二维码授权。基于天府法务打造的四川省司法鉴定统一服务平台已走在全国前列。

推动数字化转型

据悉，当前天府法务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功能作用持续发挥。借鉴司法鉴定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成功经验，天府法务将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持续深入探索，进一步规划律师、公证、仲裁三大产业，实现核心产业数字化，目前各个项目都在扎实推进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天府法务将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顶层设计，持续丰富功能、深化运营，努力做实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司法保障服务，充分利用天府法务平台，开展国际线上交流论坛，做好涉外服务工作，加速汇聚高端法律服务资源，推动法律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智慧法务新业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马利民）

主笔闲话

给未成年人文身应当明确禁止



未成年人盲目跟风文身的情况，在现实中并不少见，且大多没有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虽然基于现有法律规定，给未成年人文身也是涉嫌侵权的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后果。但是由于法律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许多文身业者对于《民法典》的相关条文也并不熟悉，现实中给未成年人文身的情况并不少见。

由于没有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也就没有执法的着力点。对于未成年人文身的情况，只能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据相关民事法律，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自行维权。因此，从法律层面来看，还是需要明确禁止文身业者对未成年人文身。如果想要文身，还是应当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待成年之后再自行决定。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徐州

检察机关推进在线阅卷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在线阅卷”功能近日已正式上线，今后律师网上阅卷更便捷，从申请到完成不到一刻钟。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实现足不出户“在家阅卷”，最大程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此前，江苏省检察院开通了 12309 中国检察网律师互联网阅卷功能，旨在更好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便律师阅卷，构建便民高效的网上服务平台，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徐州检察机关快速响应，借助“互联网+”模式，将“线上预约、线下阅卷”转变为“互联网阅卷”，积极宣传互联网阅卷工作，主动向社会、向律师行业组织告知江苏省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的情况，不断提升律师阅卷效率，为律师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女子起诉要回50万元律师费一审败诉

据《北京日报》报道，杨女士委托某律所代理其丈夫刑事申诉案件，前期支付 50 万元律师费后，认为律所未恪尽职守，要求确认《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并返还律师费。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关于风险代理的条款无效，其他条款有效，因此驳回了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杨女士诉称，2018 年，其丈夫被法院判决骗购外汇罪。后杨女士经人介绍与被告律所签订《聘请律师协议》。协议签订后，杨女士向律所支付了律师费 50 万元，后律所并未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此后，律所要求杨女士再付 200 万元遭拒，随即律师不回微信，且不谈代理案件事宜。

杨女士称，她向律所提出解除委托协议，律所拒不答复。她认为，律所采取了刑事风险代理收取律师费方式，且以刑事再审立案、再审开庭、刑事罚金及退赔等刑事审判结果直接挂钩方式作为收取律师费的前提条件，显然属于风险代理合同，因此，《聘请律师

协议》的内容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于无效合同。

律所否认双方签订的协议是风险代理协议，律所称，收取的 50 万元律师费没有任何前提，没有与任何代理辩护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结果挂钩。另外，申诉立案审查和再审开庭是两个不同的刑事诉讼活动阶段，就如同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一样，完全可以分阶段收取律师代理费。并且，根据《聘请律师协议》，律所依法依约履行了代理义务，撰写了各种申诉材料和情况反映等，所有不可逆的智力成果均已经得到杨女士不同方式的签收和认可，并送达相应的司法及监督部门。据此，不同意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指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刑事风险代理以刑事司法活动结果作为收取代理报酬的条件，其性质和后果干扰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刑事风险代理收费条款应属无效条款。

本案中，《聘请律师协议》

第四条、第五条中，双方约定委托人杨女士以刑事申诉案件审判量刑结果为条件，向律所支付约定数额的费用，符合风险代理的基本特征，因此这些协议条款损害了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为无效。但是，《聘请律师协议》其他条款事项的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庭审中，杨女士认可律所制作重新司法鉴定申请书、情况反映等材料，虽其称仅在上述材料中签字确认，无法确认律所已经提交上述材料，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约定向法院提交上述材料系律所的合同义务。在此情况下，杨女士主张律所未履行聘请律师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没有依据，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最终法院认定，杨女士要求认定《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且律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返还律师费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介绍，风险代理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事务的办理

结果，从委托人获得的财产利益中按照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但是，有关规定明文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另外，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抚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也不允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法官提醒大家，委托人及代理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审慎考虑，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禁止性强制性规定的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效，甚或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机构，更应恪守职责，谨遵职业规范和法律准则。即便在允许适用风险代理的诉讼中，风险代理合同的签订亦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即是否选择风险代理应由委托人意思自治决定，律所及律师不应误导甚至欺瞒委托人，风险代理收费不得超过法定的金额，同时应签订书面代理合同。

（高健 徐星星）